

**註冊為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  
的資格和經驗規定**

**工程範圍**

凡《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適用的拆卸工程，均屬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工程，但有下列全部情況則除外：

- (a) 須拆卸的建築物並非坐落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1。
- (b) 須拆卸的建築物沒有任何部分在相鄰地面之上超過 10 米。
- (c) 須拆卸的所有結構構件的淨跨度均不逾 6 米，或懸臂跨度不逾 1 米。
- (d) 須拆卸的建築物沒有任何部分是以預應力混凝土建造。
- (e) 須拆卸的建築物沒有任何部分是攔擋高度逾 1.5 米的擋土構築物。
- (f) 在須拆卸的建築物 5 米範圍內並無其他建築物。

2. 附錄 2 已詳細列出可由超過一種類別的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

**資格和經驗規定**

3. 以下列表載明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關鍵人士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規定：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b>1</b>	在本港的建築業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2 年為拆卸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在拆卸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參閱備註(a)]  曾在 7 項於本港進行的拆卸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18 個月[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曾修畢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	-	-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2	具有 8 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 [參閱備註(c)]	-	<p>在本港進行拆卸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 [參閱備註(a)]</p> <p>曾在 7 項於本港進行的拆卸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18 個月 [參閱備註(b)]</p>	<p>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p> <p>曾修畢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p>	-	-
3	具有 8 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 [參閱備註(c)]	-	<p>在拆卸工程方面具有 5 年經驗 [參閱備註(a)]</p> <p>曾在 7 項於本港進行的拆卸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18 個月 [參閱備註(b)]</p>	<p>持有有關科目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p> <p>曾修畢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p>	<p>在本港的建築業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2 年為拆卸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a)]</p>	<p>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p>
4 [參閱備註(d)]	<p>在本港的建築業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2 年為拆卸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a)]</p>	<p>持有有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p>	<p>在拆卸工程方面具有 12 年經驗 [參閱備註(a)]</p> <p>曾在 7 項於本港進行的拆卸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21 個月 [參閱備註(b)]</p>	<p>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p> <p>曾修畢經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p>	-	-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5 [參閱備註(d)]	具有 12 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參閱備註(c)]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在拆卸工程方面具有 12 年經驗[參閱備註(a)]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	-
		曾修畢一項經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	曾在 7 項於本港進行的拆卸工程中工作，為期不少於 21 個月[參閱備註(b)]	曾修畢經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		
			或 具備上文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1、2 或 3 項所列經驗和資格			

### 第 3 段的備註

- (a)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以證明其在建築業/拆卸工程方面的經驗屬實，而這些資料亦須獲有關的僱主或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假如該名人士屬自僱性質，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或合約文件）均可能獲接納。
- (b) 必須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有關工程經驗方面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必須得到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為了計算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1 至 3 項的經驗年數，申請人不得將在同一時期於不同工程項目工作的

經驗累積計算。

- (c)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具有承建商公司的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又或提供在承建商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全權負責管理有關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以確定其管理承建商公司方面的經驗屬實。此外，他亦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或合約文件），以證明其聲稱擁有的經驗屬實，藉此顯示在其取得相關經驗時，承建商公司是參與有關工程。
- (d) 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4 及第 5 項，只適用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該規定提出註冊申請的申請人。上述申請人可繼續使用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4 及第 5 項提出申請。
- (e) 高級證書、文憑或大學學位應屬於建造科技，例如建築、建築工藝、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的範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課程與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所須進行工作的相關程度來個別評估有關承建商在其他學術範疇取得的學歷。只有那些充分涵蓋及有適當比例的學科是有關建造科技（例如建造科技、建築物設計、結構、臨時工程、屋宇及土地測量、建築物料、保養科技、屋宇裝備及建築管理等）和建造業運作（例如建築法例、合約管理、工料測量、建築經濟學及建築發展等）的課程才會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附錄 3 已詳細列出就承建商註冊所需具備的學歷認可準則的一般指引。

〔 2004 年 12 月修訂版 〕